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強111上易1387字第11200082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徐素文之本院112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、本院112年5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本院民事庭112年4月11日通知、徐欣婕等2人112年1月31日民事爭點整理暨上訴理由(一)狀繕本、112年3月16日民事上訴理由(二)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、112年6月9日民事陳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87號徐欣婕等與徐秋紅即西野由里子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應送達徐素文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呂 筑

